

華岡  
叢書

方豪著

中西交通史  
(五)

行印司公限有版岡華

中  
西  
交  
通  
史

(五)

方 豪著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 中西文通史

本書詳考史前以至近代中西交通事蹟，包括南洋區域在內，闡明民族、宗教、文化、交通、藝術、政治、貿易諸般關係，爲中西交通史鉅著。

全書共七十章。分爲五冊。第一冊由史前至魏晉南北朝，計十七章。第二冊隋唐宋，計二十二章。第三冊元明，計十七章。附圖八。第四冊明清之際，計七章。第五冊明清之際，計七章。附圖十。第六冊第四、五冊，並附有「西人原名檢查表」。都百萬言。

## The Chinese Library (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 History of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ern World, 5 Vols

by  
Maurus Hao Fang

(July, 1968)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六版

# 中西文通史 (五)

每部全五冊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整

編輯者：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輯)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子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大義館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100-5)

# 中西交通史第五冊目次

(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下)

## 第一章 音 樂

第一節 利瑪竇攜入之西琴與所撰西琴曲意	一
第二節 湯若望之貢獻與水力推動之新樂器	四
第三節 明季在各省及澳門臺灣所見之西樂	五
第四節 順治康熙二朝北京天主教堂之樂器	八
第五節 清聖祖之愛好西樂與西教士之傳授	二
第六節 律呂正義編纂經過及德理格之成就	五
第七節 乾隆宮中之西樂與中國樂書之翻譯	十九

## 第二章 圖 畫

第一節 利瑪竇傳入之西畫及墨苑之翻刻

第二節 艾儒略湯若望羅如望傳入之西畫	三五
第三節 明清間國人對西畫之讚賞與反感	三六
第四節 康熙時宮中之西洋畫及作畫教士	三〇
第五節 西洋畫流傳之廣與教內外之傳習	三一
第六節 鄭世寧之中國畫與乾嘉間之西畫	三五
第七節 艾啓蒙王致誠潘廷璋諸人之成就	三九
第八節 西士集體合作乾隆戰功圖之經過	四三
第九節 嘉慶前中國版畫所受西方之影響	四六
<b>第三章 建 築</b>	
第一節 澳門最古之西洋建築	四九
第二節 南京北京之西洋建築	五三
第三節 臺灣南北之西洋建築	五六
第四節 廣州等處之西洋建築	五六
第五節 上海杭州之西洋建築	五六

## 第六節 西教士與圓明園工程.....六四

## 第四章 語文學

第一節 西字奇蹟與西儒耳目資之貢獻.....	七〇
第二節 國人對拉丁注音之研習與反對.....	七三
第三節 荷蘭人在臺灣所傳授之紅毛字.....	七七
第四節 葡萄牙語文在澳門附近之流行.....	八一
第五節 拉丁文之應用與西洋館之設立.....	八三
第六節 中西文文法與字典書籍之編譯.....	八六
第七節 中國思想對法德英文學之影響.....	九一

## 第五章 歐洲宗教與神哲等學之東傳

第一節 明末天主教再傳我國之機會與動機.....	九四
第二節 明清間天主教之盛行及其傳佈地區.....	九九
第三節 明清間天主教盛行之原因及其背景.....	一〇一

第四節	明清間佛教與天主教之互攻及爭辯	一三
第五節	明清間耶穌會會士與理學家之爭辯	一三
第六節	明清間天主教與我社會習俗之抵觸	一三
第七節	明清間西洋理則學神哲學等之輸入	一三
第八節	占星學之入華與清初教會中之迷信	一五
第九節	明清間民間仇教與朝廷禁教之原因	一五
第十節	雍正後天主教失勢之原因及其檢討	一七
第六章	中國經籍之西傳	
第一節	明末至清康熙間中國經籍之西譯	八三
第二節	清雍正乾隆年間中國經籍之西譯	八六
第三節	清聖祖命西教士研究易經之經過	九一
第四節	中國經籍西傳對西洋哲學之影響	九六
第五節	中國經籍西傳對西洋政治之影響	一〇〇

## 第七章 中國美術之西傳

第一節 歐洲美術之羅柯柯時代.....

二〇五

第二節 中國庭園佈置術之風行.....

二〇六

第三節 中國繪畫之西傳與流行.....

二〇九

第四節 中國用具在歐洲之流行.....

二一〇

第五節 華瓷之西洋化及其西傳.....

二一一

(附)西人原名檢查表 (本冊西人原名已見第四冊者,不另錄)

附圖一 明萬曆刻本程氏墨苑之西洋宗教畫

附圖二 明崇禎刻本出像經解之西洋宗教畫

附圖三 清康熙刻本不得已之西洋宗教畫 (甲)

附圖四 清康熙刻本不得已之西洋宗教畫 (乙)

附圖五 清乾隆時西洋教士所繪臺灣戰功圖

附圖六 清乾隆時盛行之洋化蘇州板畫

附圖七 清乾隆十三年刻西廂記洋化插圖

附圖八 清初建造之北平南堂

附圖九 明永曆七年荷蘭人在臺灣臺南所築城堡

附圖十 清代中葉之澳門圖

附圖十一 廣州十三行圖

附圖十二 被英法聯軍焚燬後之圓明園西洋建築

附圖十三 利瑪竇之羅馬字注音

附圖十四 一七五〇年詹培士爲肯特公爵所造中國式別墅

附圖十五 海舶圖

# 中西交通史第五冊

## 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下）

杭縣 杰人 方 豪

### 第一章 音 樂

#### 第一節 利瑪竇攜入之西琴與所撰西琴曲意

明末西洋音樂或樂器流入我國，亦猶天主教之傳佈並不以利瑪竇爲最早；利氏之前尚有羅明鑒。裴化行著「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下編第六章，引 De Riquebourg 著「耶穌會士在華傳教史」 Histoire de l' Expédition chré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entreprise par les Pè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一七一七年 Lille 版）曰：「在他的會所，還陳列著許多別樣的新奇物品……例如聲調悠揚的新樂器。」

羅氏之後有郭居靜（Lazarus Cattaneo），長於音樂，能辨中國五音，爲當時諸西士所不

及。時澳門已能仿製西洋樂器，利瑪竇乃囑備管琴一架，作為進呈明帝之用；但直至利氏已抵北京（年代見第四冊），仍未完成；幸隨行人中有廝廸我，曾在郭居靜處習音樂，略諳一二。

(Tacchi Venturi 編 (意文) 利瑪竇全集 *Opere storiche*, I. p. 180, 300, 339, 370)。

利瑪竇向萬曆帝進呈西琴之經過，在利氏所著「西琴曲意」（附刻崎人十篇後）小引中，有利氏本人之敘述，文如下。

「萬曆二十八年，（照陰曆），歲次庚子，竇具贊物，赴京師獻上，間有西洋樂器雅琴一具，視中州異形，撫之有異音；皇上奇之，因樂師問曰：『其奏必有本國之曲，願聞之。』竇對曰：『夫他曲，旅人固知，惟習道語數曲，今譯其大意，以大朝文字，敬陳於左。第譯其意，而不能隨其本韻者，方音異也。』」

帝且命樂工四人，從廝廸我學撫琴（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三）。利瑪竇所獻者究屬何種之琴？P. du Jarric 所著「輸入東印度及其他葡萄牙人所發現地方之奇器異物」*Histoire des Choses les plus mémorables arrivées tant ez Indes Orientales que autres pays de la dé- couverte des Portugais,* 1 K 104 Bordeaux 版, III, p. 963 稱所貢者為「手琴 Marucordiu」，極為中國人重視。並聞神宗亦特加欣賞。

金尼閣在所編「中華傳教史」原書六九一、六九四等頁，（此書所用材料，完全出於利瑪

(賣)稱此琴爲 *Epinette*，由顧廸我將曲中意義告知太監，大爲中國人所喜好，流行於京都民間云云。

艾儒略撰「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蹟」稱之爲「鐵弦琴」；張維樞撰「大西利西泰子傳」同。王應麟撰「欽勅大西洋國土葬地居舍碑文」則祇稱「琴器」。正教奉褒（頁四至五）所載利氏貢表，則稱「西琴」。

續文獻通考卷一二〇，樂二十記載頗詳，曰：

「萬曆二十八年，大西洋利瑪竇獻其樂器。……自言泛海九年始至，因天津御用監少監馬堂進貢土物。其俗自有音樂，所爲琴，縱三尺，橫五尺，藏櫃中，弦七十二，以金銀或鍊鐵爲之弦，各有柱，端通於外，鼓其端而自應。」

據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泉州刊行熙朝崇正集所收利氏進貢方物之奏疏，則稱「大西洋琴，壹張。」

馮時可「蓬窗續錄」曾記利瑪竇出示之琴，或即與進呈者大略相同：

「余至京，有外國道人利瑪竇……道人又出番琴，其製異於中國，用銅鐵絲爲弦；不用指彈，只以小板案，其聲更清越。」

帝京景物略列舉西洋奇器，有天琴，謂「鐵絲弦，隨所按音調如譜」，亦必與利氏進上者

爲同一類之琴。

利瑪竇傳入宮中之琴，後湯若望曾在宮中日覩，並在思宗及后妃前彈奏。見「徐母許太夫人事略」八十八頁。若望發現時在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

利瑪竇「西琴曲意」分八章，錄其目如下：吾願在上、牧童遊山、善計壽修、德之勇巧、悔老無德、胸中庸平、肩負雙囊、定命四達。

王應麟所撰利氏墓碑，有「理窮性命，玄精象緯，樂工音律，法盡方圓」之語，則利氏之傳西樂，在當時已與天算齊名也。

## 第二節 湯若望之貢獻與水力推動之新樂器

利瑪竇在生時與去世後，西洋音樂與樂器不斷傳入，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十一月一日，北京教士爲利氏舉喪，即以大管琴與其他樂器伴奏（*Tacchi-Venturi, I. p. 648*）。

七年後，金尼閣率領新教士來華，有比利時人 de Celles，爲弦樂能手，惜死於中途。（魏特著（德文）*湯若望傳* 42, note 8）但其樂器，必已帶入中國。

利瑪竇進呈神宗之琴，有利氏所書聖詠（或譯詩篇），原爲拉丁文金字。後思宗命湯若望修理該琴，並由若望將拉丁文譯出，載若望所著「進呈書像」，曰：

「今年春，奉上傳發修整，並譯琴座所載西文，及考其義意，原係西古聖讚誦天主詞章。」所謂「西古聖讚誦天主詞章」，卽聖詠第一百五十首第五節及第一百四十九首第三節。

「爾天下民，翕和斯琴，咸聲讚主。」

「以鑼以歌，揚美厥名。」

Laudate Domini in cymbalis benesonantibus

Laudate romen eius in choro; in tympano et psalterio psallant ei.

若望與恩宗關於西樂之一段因緣，其經過情形可略加敍述。蓋帝既見利氏進呈神宗之琴，極願再得一類似之琴。若望少時亦會研究音樂，既知帝之願望，更圖以樂曲樂器為傳教工具，於是撰著解釋西洋樂器，書末附聖曲一闋。後得一中國佐理修士協助，製一銀質樂盤。修士姓徐（按卽徐復元，字善長）（湯若望傳原書 pp. 124—125）。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陽曆九月八日，若望以修復之利瑪竇琴，與葩槐國（按今譯巴伐利亞 Bavaria）君瑪西利（Maximilianus）進呈禮物，同獻於帝。禮物中，有水力推動之樂器一種，音極優美。〔巴篤里著（意文）耶穌會史 IV, C. 274, pp. 547—550〕

## 第二節 明季在各省及澳門臺灣所見之西樂

北平以外，明季各省西洋教士亦多携有西琴。茲舉一例。口鐸日抄卷二，李九標記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四月初八日在三山：「日將晡，有教友至堂，盧司鐸（盤石）出肅客，徐觀西琴，嗟然嘆賞。」

盧司鐸名安德，字盤石，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入中國，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卒於福州。

但西洋音樂之傳入中國，實以澳門爲最先，屈大均「廣東新語」，記澳門所見西洋樂器：「男女口夕赴寺禮拜，聽僧演說。寺有風樂，藏草櫃中，不可見，內排牙管百餘，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嗚嗚自櫃出，音繁節促，若八音然。宜以合經唄，甚可聽。」

「廣東新語」今有康熙三十九年原刻本，乾隆十六年印光任、張汝霖合撰澳門記略下卷，蕃篇，曾引其文，加以刪改，而未注明出處，曰：

「三巴寺樓有風琴，藏草櫃中，排牙管百餘，聯以絲繩、外按以囊，噓吸微風入之，有聲嗚嗚自櫃出，八音並宣，以和經唄，甚可聽。」

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志外夷曰：

「澳中夷人，飲食器用無不精鑿，有自然樂、自然漏。製木一櫃，中藏笙簧數百管，或琴弦數百條，設一機以運之，一人扇其竅，則數百簧皆鳴；一人撥其機，則數百弦皆鼓，且

疾徐中律，鏗然可聽。」

梁廸有西洋風琴詩，亦載澳門紀略同卷同篇，曰：

「西洋風琴似鳳笙，兩翼參差作鳳形。青金鑄筒當編竹，短長大小遞相承。以木代匏囊用革，一提一壓風旋生。風生簧動衆竅發，牙籤戛擊音砰訇。奏之三巴層樓上，十里內外咸聞聲；聲非絲桐乃金石，入微出壯盈太清。傳聞島夷多工巧，風琴之作亦其徵。我友今世之儒將，巡邊昨向澳門行，酋長歎迎奏此樂，師旋倣作神專精；器作更出澳蠻上，能令焦穀歸和平。縱嶺秦樓慚細碎，鸞鳳偏喜交洪鳴。雄中黃鐘雌仲呂，洋洋直欲齊咸謨。他日朝天進樂府，定有神鳥來儀庭。」

所謂「三巴寺」卽聖保祿教堂，完成於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一八三五年一月二十六七兩日，燬於火，但其門坊，至今猶屹然獨存。按起火之日爲道光十四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八兩日，不知與舊曆過年是否有關。

澳門紀略（同上）又記有銅絃琴，曰：

「削竹扣之，錚錚琮琮然，是則韞轡所未隸，而兜離之別部也。」

荷蘭人之佔據澎湖，在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旋入臺灣本島。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十二月初三日，鄭成功接受荷蘭守將投降條約十七條，其第六條曰：「荷軍得携去實彈武器、

旗幟、燃火線纖維，並得於退出時自行奏樂。」

西班牙人之正式到達臺灣北部，為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六年後，淡水蕃族部落之教堂成立，西班牙軍以樂隊護送聖母像至教堂。則西樂傳入臺灣，為時亦早，惜均未傳授耳。

#### 第四節 順治康熙二朝北京天主教堂之樂器

順治七年（一六五〇）湯若望所建宣武門內天主堂，即俗所稱「南堂」，有二塔，一置大自鳴鐘，能奏中國樂曲；一置大管琴。（魏特湯若望傳 p. 169）

尤侗意大理亞竹枝詞曰：「天主堂開天籟齊，鐘鳴琴響自高低；阜城門外玫瑰發，杯酒還澆利泰西。」自註：「天主堂有自鳴鐘、鐵琴……」利泰西即利瑪竇，墓在阜城門外，故云。十三年，荷蘭使臣亦進呈二琴，並有一著名琴師同來，隨帶一喇叭，清世祖均未一試。

（湯若望傳 p. 231）

趙翼雖為乾隆時人，但在其《簷曝雜記》中所記北京天主堂觀星臺與西洋樂器，似即清初所遺。曰：

「有樓為作樂之所，一虬鬚者坐而鼓琴，則笙、簫、磬、笛、鐘、鼓、鑼、鐃之聲，無一不備。其法設木架於樓架之上，懸鉛管數十，下垂不及樓板寸許。樓板兩層，板有縫，與